

对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几个热点问题的探讨

许维东

江西应用科技学院，江西南昌，330100

【摘要】中华传统文化源远流长，展现了炎黄子孙世世代代的辉煌业绩，凝聚着中华五千年的文化底蕴。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每个民族世代相承的优秀文化，具有深刻的精神价值。其中，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中国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与各民族风俗习惯、历史发展有着密切联系的民俗文化，因此，应着重对其保护与传承。

【关键词】音乐；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热点问题

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民间节日活动、传统类艺术表演、民间戏曲杂技等内容，是一个国家的文化表演形式，占据重要成分^[1]。而在音乐类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中，通常运用演奏技艺、舞台表现、传统乐曲等表演手段来展现。民间大多数传统表演通常由民间艺人自我传播来实现，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这种古老的表演模式在当今日渐发展的娱乐文化中，成为最需要保护的部分之一^[2]。因此，本文主要通过通过对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几个热点问题进行研究探讨，给出一定思路。

一、不同类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

(1) 民间文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中文学类研究内容广泛，论文多样，大致可分为民间文学非遗的申报、调查研究、特征分析、史学价值与意义、民间文学非遗的保护与发展、“非遗”传承人的培养与界定、与民族文化的传承关系、教育与建设、开发等 10 个方面。(2) 音乐类：音乐类非遗文化论文可大致包括对音乐类非遗文化的保护研究、评价标准、理论与方法、价值和地位、与高等师范教育的研究（人才培养和课程设定）等 5 大方面。(3) 舞蹈类：研究论文可大致分为民间舞蹈类“非遗”的起源和特征、保护研究（方法与模式）、民间舞蹈教学、旅游资源化的研究等 4 大方面。(4) 戏剧类：此方面的研究较少，论文主要涵盖对戏剧类非遗的保护模式、现状与特征等 2 方面。(5) 曲艺类：此

类理论研究论文相对较少，有时会与戏剧类相结合，大致包括曲艺类的保护与传承、遗产属性等 2 方面。

二、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整体观分析

音乐类“非遗”与国家历史文化、政治经济情况、自然环境等因素密切相关，因此，对音乐类“非遗”的保护要具有整体观念，既要重视经济发展，又要兼顾文化价值；做到保护传承人的同时还要兼顾表演者；要注重形式更要在意内容；要处理好局部与整体的利益关系。在杨民康发表的相关报告中指出，在保护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过程中，要着重保护它的原生态与原形态，更要保证这种原生态、原形态作用到文化生活方式中去。刘承华学者指出，随着当今社会发展，传统文化渐渐发生改变，其中的音乐本体受到影响，甚至摇摇欲坠。因此，在开展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行动中，应充分考虑自然的根本性和人类的基本需要。

三、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创新与传统问题

当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继承与创新、现代化与传统之间的矛盾日益显露，并逐渐趋于激烈。在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传统与现代化相互对立又相互统一^[3]。过去我们常认为传承文化就要原封不动保存，反对任何现代化改编模式，同时也拒绝各种现代化传播途径。但经过长时间研究发现，没有创新性的保护传承就如一潭死水，日渐萎缩，难以前进。事实说明，创新与传承之间并不存在对立关系，创新是为更好地传承保护传统文化，只有不断注入新鲜元素才可以融合到日益进步的现代化社会中，以昆曲为例，在我国拥有 600 多年的发展历史，完美融合了文学、舞蹈、音乐为一体的展现形式，但也难以出现持续繁荣的景象，直到《牡丹亭》青春版本的问世，在国内掀起一阵昆曲的热浪，从人们口中的“困曲”逐渐发展知音满天下^[4]。白先勇带领艺术团体将传统的《牡丹亭》做了大胆的调整，从衣服选择、演员挑选、戏曲修改等方面都作出较大新意。

四、音乐类非遗保护现存的问题

(1) 地方政府对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疏忽：由于一些地方政府对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重视度不高，不能对其如胶片、影像带、磁带等原始

资料进行有效保存，使很多一手资料遭到破坏或丢失，并且，很少有政府设立相关工作人员对其进行看护和管理，研究人员更是寥寥无几，保护意识缺乏严重。

(2) 脱离文化空间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把音乐类“非遗”从整体中框处，看似单独保护了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但实际情况已经让音乐类“非遗”失去原本的面目，破坏了与整体之间的关系。非物质文化遗产是通过一种活态的方式展现出来的，本身需要一定的载体，不能单独存在。因此，在考虑本体价值时，更应着重注意其存在形态与文化内涵。

五、对保护音乐类“非遗”的建议

(1) 加强相关部门对音乐类“非遗”的保护力度：地方机构应加强工作人员对音乐类“非遗”的认知，运用相关措施对其进行全面分析，努力把理论知识带到实际操作中去，使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建立完整的保护体系。同时，对于文化传承人进行访谈，将其表演作品录像，为后人保留珍贵的一手资料。(2) 着重保护“非遗”传承人：优秀的传承人可以是一个团体，也可以是个人。前提条件是要知晓本地区或民族的传统文化，掌握大量实物与一手资料。随着社会整体发展，人们的生活条件发生重大改变，因此，政府部门应对相对贫困的传承人采取适当的资金支持或政策扶持。

六、结语

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时代发展相关，是人们从口头传播，经过印刷、再到网络传播的文化产物，具有时代印记^[5]。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离不开新型传播技术，在保护文化的同时，更要清楚保护的目的是不是脱离其环境，放到相对静止的空间，使其成为缺乏生命力的遗产文化，而是加以保护让其风俗发扬光大，赋予生命活力，跟进时代进步的步伐。

参考文献

[1]李爱真.对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几个热点问题的探讨[J].学术探索·理论研究,2011,(5):113-114.

[2]张小军 徐琨.论河北省音乐类“非遗”品牌构建与传承保护[J].河北学刊,2014,34(2).

[3]许志立. 不可或缺的力量——谈媒介在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播中的运用[J]. 北方音乐, 2011, (5):31-32.

[4]杨璇卿. 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策略研究[J]. 神州, 2019, (22):21.

[5]刘怡汝. 民间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研究[J]. 黄河之声, 2019, (6):10-11.

本文为2017年度江西省文化厅艺术规划一般项目“宜春春锣艺术特征与文化保护研究”成果（项目批准号：YG2017121）